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選舉、
末期股息及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擬參選之新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修訂細則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細則
「本公司」	指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新福港集團、Good Target及羅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ood Target」	指	Good Target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羅先生」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羅啟瑞先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新福港集團」	指	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Good Target、Ocean Asset Holdings Limited、Growth Asset Holdings Limited及羅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擁有約71.39%、18.94%、3.54%及6.13%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執行董事：

陳麒淳先生(主席)

容劍文先生

楊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良俊先生

詹勳光先生

陳劍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選舉、
末期股息及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授出擴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f) 宣派末期股息；及
- (g) 建議修訂細則。

2. 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仍將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4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退任之大會繼續擔任董事。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而言乃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容劍文先生(「容先生」)、詹勳光先生(「詹先生」)及林良俊先生(「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容先生及詹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而林先生儘管合資格惟將不會重選連任，原因為彼個人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

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寇志暉博士(「寇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選舉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本公司已收到寇博士(i)書面確認彼願意被選為董事並同意公佈彼個人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寇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容先生及詹先生，供其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向董事會提名寇博士，供其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

提名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專長、品格與誠信以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責任的潛在時間投入)作出，並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計及容先生及詹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彼等職務的承擔。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多元而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與專長，容先生、詹先生及寇博士將各自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視角、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職能，彼等的委任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要求適宜的董事會多元化。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而言，提名委員會亦信納詹先生及寇博士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詹先生擬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董事職務，及寇博士擬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決議並推薦容先生及詹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及寇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選舉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容先生及詹先生為董事及選舉寇博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容先生及詹先生於有關彼等各自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7樓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聯繫方式及其持股情況，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候選人除外)簽署，同時附上候選人就其願意參選董事而簽署的同意書。

6.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7. 宣派末期股息

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表決。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會分派，末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8.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

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b)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 (c) 規定除了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增決議案；
- (d)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款關閉；及
- (e)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之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獲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

董事會函件

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按除息基準買賣。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截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4.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用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如有)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將任何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任何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下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述內容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新福港集團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新福港集團由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Good Target擁有約71.3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od Target及羅先生視為於新福港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指定百分比。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75	0.70
五月	0.90	0.69
六月	0.69	0.61
七月	0.65	0.65
八月	0.65	0.59
九月	0.62	0.56
十月	0.56	0.52
十一月	0.65	0.50
十二月	0.56	0.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9	0.56
二月	0.64	0.51
三月	0.60	0.5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5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及擬參選之新候選人的詳情：

I. 建議重選

執行董事

容劍文先生

容劍文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我們建設及土木部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建設及土木部項目的整體監督與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及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章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亦擔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容先生擁有逾38年建造管理及土木工程行業經驗。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容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在振坤建築有限公司任職，最後任職地盤總管，主要負責競投、預算、分包、分包商聯絡、成本控制及索賠申訴。

容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香港城市大學的建築工程(建造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建造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容先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容先生享有月薪120,000.00港元、每月2,700.00港元的差旅津貼及董事會所釐定每個完整服務年期的酌情花紅。該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容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容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容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勳光先生

詹勳光先生，7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退休前為一間本地證券公司的資深代理。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該公司，主要負責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詹先生擁有逾40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加入該公司前，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彼於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公司)擔任投資顧問，主要負責市場部的證券及相關產品的零售工作。彼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核數公司)擔任會計人員，主要負責提供審核服務。

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持有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其後稱為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雙方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詹先生享有年薪80,000.00港元。詹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詹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詹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 建議參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寇志暉博士

寇志暉博士，53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順利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即會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寇博士在學術教育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香港中文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之講師。寇博士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的文學士(中國語文研究)及教育學士(中國語文教育)的同期結業雙學位課程的普通話沈浸課程主任。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任香港保良局何秀南小學之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起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委員會之成員。

寇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中國語言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博士學位。

彼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待成功獲選後，寇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雙方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寇博士享有年薪80,0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寇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良俊先生之配偶，林良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除上述者外，寇博士與任何董事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選舉寇博士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下文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提述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行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1.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1條：

1.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不時修訂)。

2.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2條：

(i) 非常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份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ii)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iii)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及非常決議均屬有效；

(iv)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3.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9條：

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份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由股東以

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

4.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10條：

10.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

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5.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44條：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以供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6.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56條：

56. 受限於公司法，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7.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58條：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8.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59(1)條：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9. 於細則第61(3)條插入以下段落：

61. (3)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公司法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條例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之事項。

10.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73(2)條：

73.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11.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81(2)條：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12.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83(2)條：

83.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就此委任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13.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152(1)條：

152.(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可藉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4.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152(2)條：

152.(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15.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152(3)條：

152.(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非常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第165條：

165.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批准並由股東特別決議確定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批准該等細則之任何修訂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容劍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詹勳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選舉寇志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按特別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a) 在配發或同意將配發證券總數限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期權；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上述(b)段所述期間(「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或該期間後作出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相關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利；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7.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8. 「動議：

待上述正式通過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事宜實施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如有)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載有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本公司擬重選退任董事及擬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新候選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fkchl.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